

國立中央大學

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06日第74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0月23日第7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6月23日第8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配合行政院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推動全英語授課(EMI)，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之願景，本校為執行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特設立「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本校各院系行政支持與雙語教學相關資源，共同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工作組：

- 一、教師培力與支持系統組。
- 二、課程開發與品質審查組。
- 三、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組。
- 四、綜合規劃與研究政策組。
- 五、國際交流與海外教育組。
- 六、寫作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督導本校雙語教學之發展規劃及執行策略；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長承中心主任之命，負責協助各學院之雙語教學規劃；置副執行長二人，輔佐執行長推動業務；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以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教師及學生培訓與支援等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管之派任：

- 一、本中心主任由督導本中心之副校長兼任，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，副執行長由總教學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兼任。
- 二、組長由執行長商請本校各單位教師兼任，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成立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-七位擔任諮詢委員，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提供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之建議，以貼近學院實際需求予以協助，達到協助各院提升 EMI 教學環境與品質以及學生英文能力之目的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、本計畫配合款與學校經費支應，各執行單位應定期繳交成果報告並接受評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